

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管理额度：不超过 50,000 万元闲置自有资金。
- 投资品种：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固定或浮动收益类的现金管理理财产品。
- 现金管理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 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利用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 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 资金来源

公司用于现金管理的资金为公司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

(三) 现金管理额度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四) 投资品种

公司可以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固定或浮动收益类的现金管理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等投资品种。

(五) 决议有效期

自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有效。

(六) 实施方式

公司股东大会授权总经理在上述额度及相关要求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签署相关业务合同及其他法律文件，并由财务部具体办理相关事宜。

二、投资风险及控制措施

尽管公司投资的产品属于低风险理财产品，但受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等宏观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的影响，不排除该等投资出现波动的风险。针对投资风险，公司拟采取如下风险控制措施：

(一) 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

(二) 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三)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 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运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涉及使用募集资金。通过适度的现金管理，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投资回报。

四、审批程序

2021 年 3 月 29 日，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利用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50,000 万元人民币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对公司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并增加收益，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项投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特此公告。

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29 日

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